

宜蘭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單

*標 號		第 105- 2- 01 標				
投標人 (法人請 填法人名 稱及代表 人姓名)	* (1) 姓名	林〇	* (2) 簽章 (法人請蓋法人 及代表人印章)	林〇	* (3) 出 生年月日	66 年 6 月 6 日
	* (4) 身分 證統一編 號(法人登記 字號)	P123456789	* (5) 聯絡電 話及住址	電話： 765-4321 或(手機號碼) 住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		
代理人 (無代理 人免填)	* (6) 姓名		* (7) 簽章		* (8) 出 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* (9) 身分 證統一編 號		* (10) 聯 絡電話及住 址	電話： 住址：		
*(11)指定或共同 送達代收人			* (12) 共同 投標者各人 應有部分			
*(13)標號標的					*(14)各標的投標金額	
土地	宜蘭 縣 市 宜蘭 鄉鎮 市區 建蘭 段 小段 OO 地號				新台幣： 仟 參 百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
	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
*(15)總投標 金額	新台幣： 億 仟 參 百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(投標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					
(16) 承諾 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 理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（建物）標購及繳款、領 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。					
(17) 附件	附保證金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參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：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票號：UL123456					
(18)領回保證 金票據簽章				領回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一、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並詳列(1)(2)(3)(4)(5)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。
二、*各欄除(14)(15)欄依投標須知第10點第3款規定、(11)(12)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(6)(7)(8)(9)(10)無代理人時免填外，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三、填寫本投標單如有疑問，請與承辦人：李雅婷(03-9251000分機1133)連絡。

